

財政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絡方式：葉玉芬

10015

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

受文者：經濟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台財關字第0960550298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申請對自日本、中國及印尼進口非塗佈紙課徵反傾銷稅暨臨時課徵反傾銷稅案之傾銷最後調查認定，業經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第132次會議決議：除印尼無傾銷應終止調查外，日本及中國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請就該傾銷是否損害我國同類貨物產業作成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本案對國家整體利益之影響，請查照。

說明：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暨本部關稅稅率委員會96年6月8日第132次會議決議辦理。另本部96年6月8日台財關字第09605502980號公告副本諒達。

正本：經濟部
副本：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部長何志欽



總收文
09600091290

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



09600017610